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文件

桥院发〔2017〕25号

关于印发《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系部）：

为规范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学校教科研活动中的作用，促进学校学术水平的提高，经研究，决定印发《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2017年5月17日



附件：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学校教科研活动中的作用,促进学校学术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学术审议机构,作为学校最高学术组织,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提高学术质量;应公平、公正、公开履行职责,确保教师和科研人员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其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第二章 组 成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 9-1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教育研究室),设秘书 1 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主任委员由

院长兼任，副主任委员和秘书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由院长聘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由各系、部、处等单位推荐，并填写《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见附表）一式两份交教育研究室，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由院长聘任。院长也可直接聘任学术委员，但不得超过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七条 学术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素质好，道德品质优，为人正直，治学严谨，办事公道，原则性强，具有对科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了解全校学术动态，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原则上是所在系、部的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三）具有学士或学士以上学位、高级技术职称；

（四）近三年应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五）身体健康，能完成学术委员会交付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每届学术委员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连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在任职期间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其所在系、部、处等单位可以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作为替补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的活动。学术委员的撤换，由主任委员提出并经学术委员多数通过，报院长批准。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科研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三）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 （五）其他需要提交审议的学术事务。

第十一条 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教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科研成果奖；
- （二）对院级教科研项目进行立项审批、验收和结题。
- （三）推荐校外机构设立的各类教科研项目；
- （四）推荐各种学术荣誉人选和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 （五）其他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学校长期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使用；
- (三) 教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其他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主任委员因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到会委员人数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委员会议，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委员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组成。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必须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秘书负责收集和准备，报请主任委员审定。提出议题的职能部门，负责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对于需听取委员咨询意见的议题，应事先将有关资料发至每位委员，以做好发言准备。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学术民主，到会委员应针对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对于重大问题或某些需形成集中意见的议题，可采取显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集中意见，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学术委员会讨论、评定、审议的事项以及属于本委员会的机密事宜。

第十九条 当会议议题涉及到会委员本人或与其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在讨论该议题时应予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事项时，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列席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对于某些特殊问题或专业性很强的重大学术事项，经主任委员批准，由学术委员会授权，可组成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根据实际情况，此类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得出的初步结论，经主任委员审核后，可直接报送院长办公会议审议，也可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评议后报送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在公示期内如有

人提出异议，在征得半数以上学术委员同意后，可召开学术委员全体会议进行一次复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秘书处按规定保管和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修改本章程，应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修正案，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个人简历 (大学及以上)							
近三年主要学术成果(课题、论文论著、教材教参、比赛获奖等)							
所在院系 推荐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意见	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